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學生實習計劃：

僱主指引

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延長計劃直至 2026 年。學生實習計劃（「此計劃」）為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旨在提高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讓他們及早接觸各類型工作崗位的職能。
2. 本指引旨在提供有關此計劃的資料予有意為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實習經驗的合資格僱主。

合資格僱主的得益

3. 此計劃提供獨有的平台，讓合資格僱主招攬來自於香港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如下文第 13 段所列）各學系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藉此吸納人才。僱主亦可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資助，在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同時，培育資產財富管理業的未來梯隊。
4. 合資格僱主可透過此計劃指定的網上申請平台提出申請成為參與僱主及在年內提供資產財富管理業相關的實習職位。

提供的經驗類型

5. 參與僱主需要提供涉及資產財富管理相關工作的前台、中台、後勤部門或「混合」職能的實習職位空缺（詳見附件一），為期至少 1 個月至最多 3 個月（「實習期」），增進合資格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及工作性質的了解。

評審委員會

6. 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成員組成，負責：
 - a. 批核新的合資格僱主成為參與僱主；
 - b. 批核參與僱主續期；及
 - c. 批核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

計劃名額

7. 此計劃已按照實習職位數目引入配額機制，從而確保參與僱主之間的公平性及合資格學生可獲得不同的實習機會。
8. 配額基於參與僱主提交申請時其位於香港辦事處之全職僱員人數¹和所需實習職位數目而分配，以較低者為準，如下表列示：

參與僱主於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	參與僱主可獲配額上限
1 至 20 人	5 ²
20 人以上	10

9. 參與僱主可以書面方式並提出合理原因，要求額外配額。學會將審視個案情況向財庫局報批。假如實習生未能完成整個實習的合約期，參與僱主應當就個案通報學會，並可以物色替補。

¹ 全職僱員（不包括實習生）是指下述以外的員工：每星期正常工作少於 5 日；或每個工作日正常工作少於 6 小時；或每星期正常工作少於 30 小時。

² 分配給此類別參與僱主的配額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的僱員人數。

10. 配額由參與僱主資格獲核准或延續當日起至接續的 3 月 31 日有效。學會將定期檢討配額的使用情況，確保資助公平且有效分配。經財庫局批准後，學會可撤銷或重新分配任何未使用的配額。

僱主的參加資格

11. 屬以下資產財富管理業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申請成為參與僱主以提供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從事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或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或
 - 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或獲發牌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或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e.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或
 - f.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12. 實習生僅可受僱為參與僱主工作。若參與僱主並非僱用公司³，則兩者必須隸屬於同一家控股集團公司，並需附上足以驗證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組織架構圖、週年申報表）。控股集團公司須持有參與僱主和僱用公司兩者超過 50%的股權。參與僱主應該在申請時清楚指明有關安排，否則實習職位的資助申請或被拒。

學生的參加資格

13.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職位及擔任實習生：

- a. 為香港特區居民；
- b. 在整個實習期內⁴可在香港特區合法受僱；以及
- c. 開展實習時，於下列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 1. 明德學院；
 - 2. 香港城市大學；
 - 3. 宏恩基督教學院；
 - 4. 港專學院；
 - 5. 香港演藝學院；
 - 6. 香港浸會大學；
 - 7. 香港珠海學院；
 - 8. 香港都會大學；
 - 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10. 香港樹仁大學；
 - 11. 嶺南大學；

³ 僱用公司是指與實習生訂立僱傭合約的僱主。

⁴ 參與僱主在聘用非本地學生時，必須獲得其於整個實習期有效的工作許可文件。入境事務處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僅在實習生仍以學生身份留港的情況下有效。譬如，僱主應取得由非本地生所就讀高等教育院校之發函證明其於實習期結束後仍會繼續就讀課程，以確保不反對通知書或其他工作簽證有效。

12. 聖方濟各大學；
13.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4. 香港中文大學；
15. 香港教育大學；
16. 香港恒生大學；
17. 香港理工大學；
18. 香港科技大學；
19. 香港大學；
20. 東華學院；
21. 香港伍倫貢學院；以及
22. 耀中幼教學院。

實習職位

14. 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職位，或屬其現有內部實習計劃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香港提供為期最少 1 個月的全職¹實習職位
 - b. 提供不同職能且有意義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工作崗位，藉以加深合資格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認識，使學生充分了解職場環境。

資助

15. 政府將就參與僱主向每名實習生支付的每月酬金發還參與僱主最多 80%或每月 8,000 港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的資助金額，於每個財政年度⁵就每位實習生以 3 個月為上限。為免歧義，若一名學生於同一財政年度⁵受聘於不同參與僱主擔任實習職位，所有有關參與僱主各自均符合資格於該財政年度⁵就該名實習生申領為期最多 3 個月的資助，。
16. 只要實習生的出席率達到與參與僱主所簽訂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合約工作時數／日數的 80%（上限為 3 個月），該參與僱主即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儘管實習生的聘用期可以超過獲得資助的實習期，但超過核准資助期限的實習不再獲得資助。

僱主申請及提交實習職位

17. 學會於一個財政年度⁵內將安排至少兩輪的僱主招募。符合上文第 11 段所述條件的合資格僱主可以在指定期間直接於先導計劃的網站（<https://www.wamtalent.org.hk/>）提交「參與僱主申請」。
18. 提交網上申請時，申請人必須：
 - a. 仔細閱讀重要提示；
 - b. 填寫電子申請表，該申請表包含公司資料、僱用公司資料（如適用）、聯絡人和授權人資料以及實習職位詳情⁶；

⁵ 財政年度從 4 月 1 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⁶ 申請人應在申請時填妥並上傳名為「實習職位詳細資料」的指定表格。該表格可從先導計劃的網站下載：https://www.wamtalent.org.hk/eng/internship_programme/downloads.html。

- c. 上載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監管機構發出的牌照／證書以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譬如組織架構圖、週年申報表）；及
 - d. 閱讀並確認電子申請表之「聲明」和「處理資料之注意事項」部分。
19. 在提交申請前，合資格僱主應該充分考慮對實習生所需投放的時間和資源。
20. 在提交申請後，合資格僱主將無法透過網上申請平台更改已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僱主應聯絡學會提出修改要求。學會在需要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若果參與僱主無法在既定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21. 委員會會按上文第 14 段所列出的要求審批申請。新獲准參與僱主將透過電子郵件獲知結果及所得配額。所有獲核准的實習職位詳情將刊登於先導計劃的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全年接受合資格學生申請。
22. 獲准參與僱主每年必須提交書面聲明，並提供補充文件證明任何狀況變動，以延續參與僱主身分。

招聘／甄選程序

23. 有意參加此計劃的學生可透過先導計劃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 提交申請。每名學生可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不限。
24. 參與僱主可透過此計劃網上申請平台管理帳戶直接收取學生的申請，並且能夠直接閱覽申請或下載其履歷，以便按自訂日程聯絡學生申請人開展甄選程序，有關費用概由參與僱主自行負責。
25. 參與僱主應定期及適時向學會提供有關招聘及甄選程序的最新情況。參與僱主在決定人選前可能需要進行多輪評核／篩選，故此參與僱主只須在學會要求時匯報甄選程序的期中情況。
26. 參與僱主如最終未有取錄學生，不會受到處罰。

取錄與聘任程序

27. 在向學生發出取錄通知之前，參與僱主應採取下列步驟核實學生的參加資格：
 - a. 檢查用以證明該學生正就讀於上述第 13 段中的 22 所高等教育院校之**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之證明文件，並留存副本。合適的證明文件包括：
 - 學生證，顯示持有者為全日制學生；或
 - 正式成績單或學費收據，顯示學生現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或
 - 高等教育院校內聯網內的學生個人資料螢幕截圖，顯示其為全日制學生；或

- 由高等教育院校出具的取錄通知書，顯示學生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或
- 任何由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其他正式文件，表明學生正就讀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若實習期為暑假或寒假以外時段，參與僱主應取得顯示學生可從事全職工作而不會影響其學習日程的文件。

b. 對於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學生，檢查其香港身份證以核實身份；

c. 對於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學生：

- 檢查學生是否持有工作簽證，在護照上顯示的期限是否與實習期一致；以及
- 檢查其獲許可於指定期間進行實習工作的文件（如適用）（例如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不反對通知書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以及必要時由高等教育院校出具的認可信），並留存副本。**參與僱主應仔細閱讀許可文件上的條款和條件，尤其該留意應屆畢業生⁷。**

28.參與僱主在完成核實程序後，可以向甄選的學生安排實習職位，及在學生口頭承諾或書面應聘後，即時通過此計劃網上申請平台提交實習生信息通知學會。

⁷應屆畢業生一旦經高等教育院校確認其已達到畢業所需的全部課程或學分要求（其時早於批准畢業日期和授予學位日期），其所持有由入境事務處所發放的學生簽證（或其他相關許可）有機會即時失效，因此除非獲得入境事務處事前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實習。詳情請參閱 <https://www.immd.gov.hk/eng/faq/imm-policy-study.html>。

29. 參與僱主應與獲取錄的學生訂立**直接僱傭關係**，並向學生發放實習酬金。參與僱主可以按其內部政策或參考業內標準自行釐定僱傭條款和酬金水平，惟應合乎市場水平，並符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本地法例和法規的要求。
30. 請參考及閱讀《訂立僱傭合約注意事項》，該文件可於先導計劃網站下載（<https://www.wamtalent.org.hk/>）。
31. 在取錄通知獲學生接納和訂立僱傭關係之前，參與僱主須向實習生清楚講解僱傭合約內列明之僱用條款、工作時數／日數的要求、職位和薪酬。
32. 參與僱主必須為實習生提供全職¹工作，除非此計劃網上申請平台另有清楚指明，一般而言，其正常工作時間應該與其他員工一致。

實習開展前的要求

33. 對於應屆畢業生，實習應該在學籍到期前開展。此外，非本地應屆畢業生應遵守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
34. 參與僱主須按照附件二載列的學生師友計劃指引，提名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實習生的導師。提名名單應在相關實習生實習期開展後一星期內交予學會。
35. 學會將在實習開始前對參與僱主的核實工作進行隨機抽查，以核實學生的參加資格。

實習期

36. 參與僱主須負責支付與提供實習職位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提供指導、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費用。
37. 參與僱主須設立機制，監督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出勤及工作表現。
38. 實習生應該在整個實習期親身於參與僱主的香港辦公室工作。
39. 在家辦公方式只允許以每星期一日為上限，並應遵循其他全職僱員¹的政策，或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指引／建議。
40. 參與僱主須遵從學會為執行此計劃而在實習生展開實習前、進行實習期間及／或完成實習後所訂定的一切必須程序。
41. 參與僱主應盡快向學會**提供有關實習生就業狀況的更新資料**（例如調整實習期、提前終止聘用、發放酌情花紅等），以及匯報有關實習生表現的事宜（如有）。
42. 作為監察程序的一部分，學會代表會於實習期間隨機或在有需要時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實習生或透過網上會議⁸了解實習生的工作情況。
43. 若實習生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需要與學會**進行離職面談**。

⁸ 如無法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學會有機會透過網上會議形式會見實習生。

實習期間的支援

44. 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本地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生直接提供支援。
45. 參與僱主有需要時可聯絡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學會會評估個案及訂定合適措施，並與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

評核

46. 參與僱主須（以規定之評核格式）為每名實習生的表現作出評核，並於實習期完結時與實習生討論。
47. 參與僱主須每年至少一次（以規定之評核格式）就此計劃的整體安排給予意見。

資助申領程序

48. 參與僱主須就此計劃下安排的每段實習，於結束日後 60 天內向學會提交下列文件，以申領資助：
- a.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取錄通知、學生證、成績單、學費收據及／或學習日程，作為第 13 段所述學生參加資格證明；
 - b. 於指定期間從事實習工作的許可副本（如適用）（例如入境事務處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以及在必要時第 27 段所述由高等教育院校出具的認可信或學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簽妥的僱傭合約或取錄通知的副本；
 - d. 已蓋上公司印章並由主管和實習生簽署的出勤紀錄正本（例如出勤表或出勤系統紀錄）；

- e. 由實習生簽妥的酬金付款證明正本(例如工資單或記錄轉帳予實習生的銀行存款通知書)。以含有酬金計算方法的文件為佳；
- f. 填妥並簽署的實習生表現評核表格正本。

49.若實習生因非參與僱主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僱傭合約內訂定的實習期，參與僱主可按比例獲發資助。

50.逾期提交或郵資不足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51. 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會影響申請處理進度或津貼發放。

52.學會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一般情況下會於 60 天內發放資助予參與僱主。

違反規定的後果

53. 申請者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政府及/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保留可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要求申請者交還已發放資助的權利：
- a. 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政府及/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理地認為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54. 如對申請者的投訴屬實，涉事僱主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有關僱主此後可能被禁止參與此先導計劃。
55. 假如申請者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相關的監管機構將被通報其違規行為。

附件

附件一

工作類別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混合職能 ⁹	WX	AX

⁹ 如果參與僱主會安排實習生擔任不同崗位，或者為實習生安排的工作不限於單一職能，則該職位應定義為「混合職能」。

附件二

學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宗旨

1. 提供機會予此計劃的實習生與富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和機遇的了解。

師友計劃期限

2.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導學期」）。

提名準則與機制

3. 此計劃的參與僱主須提名其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該機構所招聘的實習生（即導生）的導師。
4. 參與僱主在考慮提名時，應參考以下第 6 段所述的導師資格要求。
5. 參與僱主應填妥「導師—導生配對表」，並於相關實習生的實習期開展後一星期內盡快提交予學會。

導師的資格要求

6. 導師須:-
 - a. 為參與僱主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經驗為佳；及
 - b. 有興趣和致力於培育年輕的專業人員。

導師分配

7.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

8. 建議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但尚可接受每位導師負責不超過 3 位導生。

導學安排

9.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次數／形式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議釐定。
10. 儘管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宜在實習期內最少會面一次。
11. 導師與導生宜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以及避免作出不合理要求。
12.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就會面所衍生的任何餐飲費用（如有）。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13. 導師應：
 - a. 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議題作適當指引，並對討論內容保密；以及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14. 導生應：

- a. 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期望的得著；
- c. 對新想法／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處理受委託的事務及出席會議。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對與導師討論的事項保密；以及
- f.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退出機制

15. 如果發生以下事項：

- a. 當獲提名的導師未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餘下導學期的長短）；或
- b.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而導師及／或導生選擇在實習期完結前退出師友計劃，有關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機構內此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學會。

聯絡我們

電子郵箱 @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https://www.wamtalent.org.hk>

